

#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绵环 罚字〔2020〕24号

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00MA65KKDF1B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斌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5197112258012

地址：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洪恩村 F7 号路

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有两条造粒生产线现场正在作业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察笔录》、现场图片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绵环罚告字〔2020〕2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我局视同你单位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结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

下行政处罚:

给予罚款 20000 元 (大写: 贰万元整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  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

户 名: 绵阳市财政局

账 号: 02030150900000014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